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保及安全等 方面。除針對特定行業的法規外,還有更多其他一般性法律、法規及政策需要我們遵 守,例如有關節能環保、生產安全及勞工保護等。本節列舉與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有 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供熱體制歷史變遷

中國曾經有過福利供熱制度,當時中國實行的是住房福利制度。在20世紀90年代末,中國開始了城市住房改革。因此,全國越來越多的城鎮住宅變為私有,中國福利供熱體制逐步被取代。

2003年7月,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城鎮供熱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指明了中國供熱體制改革的最終目標和大方向一停止福利性供熱,實行用熱的商品化與貨幣化,進而建立城鎮供熱的市場化運行機制。2005年10月,發改委和當時的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其載有逐步推進供熱的商品化、貨幣化的指導原則,標誌著中國的供熱體制市場化改革正式啟動。2005年12月6日,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的意見》,提出各地區在推進供熱體制改革過程中,要充分利用市場機制,逐步達到投資多元化、運營企業化、服務社會化,提高供熱投資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改善供熱服務,滿足用戶需求。允許非公有資本等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參與熱源廠、供熱管網的投資、建設、改造和經營。根據《暫行辦法》,國家允許非公有資本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逐步推進供熱商品化、貨幣化。

國家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行業。2002年底當時的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鼓勵社會資金採取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參與經營性市政公用設施的建設,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2012年住建部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則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打破壟斷,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開放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市場,鼓勵民間資本採取獨資、合資合作、資產收購等方式直接投資城鎮供熱等項目的建設和運營。2014年11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指出積極推動社會資本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2014年12月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政府與社會資本於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項目的合作。

國家鼓勵開發利用地熱能供暖。2021年1月國家能源局出台了《國家能源局關於 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工作的通知》,提出將可再生能源供暖作為區域能源規劃 的一項重要內容,在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中應明確供暖發展目標,根據當地資源禀賦 和用能需求推廣可再生能源供暖技術,合理佈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項目。重點推進中深 層地熱能供暖,積極開發淺層地熱能供暖,經濟高效替代散煤供暖。鼓勵利用油田採 出水開展地熱能供暖、地下水資源與所含礦物質資源綜合利用等。

企業資質及牌照

供熱服務供應商資質

國家層面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正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城市供熱行業依法適用特許經營制度,特許經營制度規定了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的競標條件、程序、特許經營協議條款、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的責任等內容。特許經營期限屆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上述辦法規定的程序組織招標,選擇新的特許經營者。

根據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保護各方信賴利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項目建設運營標準和監管要求明確、有關領域市場競爭比較充分的,應當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

特許經營協議應當包括「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項目及資產移交方式、程序和 要求等」的內容。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實施機構應當根據有關辦法 規定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 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一)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二)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擁有並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三)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移交政府後,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內運營;(四)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

特許經營項目涉及新建或改擴建有關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應當符合城鄉規劃、土地管理、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的,協議當事人應當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辦理有關設施、資料、檔案等的性能測試、評估、移交、接管、驗收等手續。

甘肅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9月14日頒佈並實施的《甘肅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 規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 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 用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並取得合理收益的制度。實施該制度,應當遵循公開、公 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則。國內外已經從事或有能力從事城市市政公用事業經 營活動的企業均可參與競爭,獲得對本省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的特許經營 權。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招投標等規定程序選擇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授予特許經營權。

根據於2006年7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轉省建設廳等9部門關於進一步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意見的通知》,省內各城鎮要實行城鎮供熱特許經營制度,在統一規範市場的前提下,允許非公有資本等各種經濟成分的企業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與城鎮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合同,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改造和經營。

根據於2018年8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暫行辦法》(有效期為一年),供熱單位未取得蘭州新區供熱用熱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供熱許可證》,不得從事供熱經營。

根據於2021年12月7日制定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取得供熱許可或特許經營權的供熱經營企業可從事供熱經營。

河南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11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河南省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行業投資者或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行業產品或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市政公用行業實施特許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指導。制定市政公用行業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考核標準和辦法,並組織施行。市、縣(市)市政公用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市政公用行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於2018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河南省集中供熱管理試行辦法》,市、縣級人民政府及其供熱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供熱經營企業。

山西省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1月26日被廢止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優先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特許經營者應當提供持續、安全、優質、方便、價格合理的服務。特許經營者通過合法經營取得合理回報,並承擔相應的投資和經營風險。包括供熱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條件成熟

的,可以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的實施時間,由城市人民政府決定後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根據城市人民政府的授權,可以採取招標、有償轉讓、委託的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與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新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當依法採取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通過招標方式未能確定特許經營者的,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可以採取直接委託的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根據於2004年9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建設廳關於加快城鎮供熱體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城鎮供熱屬於市政公用事業範疇,因此,要按照國家關於加快城市市政公用行業改革進程的意見要求,對城鎮供熱的建設和經營實行特許經營。

根據於2009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城市供熱推行特許經營制度。供熱單位未經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停業、歇業。

內蒙古自治區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6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實施的《內蒙古自治區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保護各方合法權益,統籌經營性和公益性平衡。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方式在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開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符合下列條件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應當實施特許經營:(i)社會資本具有專業技術優勢,能夠顯著降低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或提高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質量效率;(ii)風險分擔機制清晰,績效監管要求明確;及(iii)項目具有合理穩定的收益預期。旗縣級以上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公民、

法人或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旗縣級以 上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政府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 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政府實施機構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擇優選 擇具有相應管理經驗、專業能力、融資實力以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合 作實施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

根據於2011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28日修訂的《內蒙古自治區城鎮供熱條例》,從事供熱經營活動的供熱單位,應依法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3年10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試行)》, 從事供熱經營活動的供熱單位,應依法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根據於2010年4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意見的通知》,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認識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發展節能服務產業的重要意義,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努力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促進節能服務產業加快發展。

根據於2010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在營業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方面給予稅收優惠。

其他行業資質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經住建部於2016年9月 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 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

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其中,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於2006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國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iii)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iv)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後經國務院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9年8月22日被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中國環境保護部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定價

適用於供熱價格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暫行辦法》。根據中國價格法,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直接指導或確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暫行辦法》由發改委和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

發展改革委、物價局、建設廳(建委、市政管委)聯合印發,要求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熱價由定價機關(即相關省人民政府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經參考購熱成本、相關稅金及服務供應商預期取得的利潤後制定。城市供熱價格由購熱成本、稅金和利潤構成。

- (一) 購熱成本包括供熱生產成本和期間費用。供熱生產成本是指供熱過程中發生的燃料費、電費、水費、固定資產折舊費、修理費、工資以及其它應當計入相關供熱服務成本的直接費用;供熱期間費用是指組織和管理供熱生產經營所發生的營業費用、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
- (二) 税金是指熱力企業 (單位) 生產供應熱力應當繳納的税金。
- (三) 利潤是指熱力企業 (單位) 應當取得的合理收益。現階段按成本利潤率核定,逐步過渡到按淨資產收益率核定。

利潤按成本利潤率計算時,成本利潤率按不高於3%核定;按淨資產收益率計算時,淨資產收益率按照高於長期(5年以上)國債利率2-3個百分點核定。

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 則。

符合以下條件的熱力企業(單位)可以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調整熱價的書面申請,同時該申請應送交至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一)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合法經營,熱價不足以補償供熱成本致使熱力企業經營虧損的;(二)燃料到廠價格變化超過10%的。

消費者可以依法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制定或調整熱價的建議。

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商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對調價建議進行統籌研究,擬定調價方案。因燃料價格下跌、熱力生產企業利潤明顯高於規定利潤率時,價格主管部門可以直接提出降價方案報當地人民政府審批。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受理熱力企業(單位)關於制定和調整熱價的建議後,要按規定進行成本監審。熱力企業(單位)應當根據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定期如實提供生產經營及成本情況,並出具相關賬簿、文件、資料。政府制定熱價,具體工作由其所屬價格主管部門負責。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價格主管部門管理熱價。

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相關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熱價的地區,省級人民政府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單位)實行臨時性補貼。

《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由發改委於2017年10月30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 1日起施行。該辦法根據中國價格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目的是加強對政府制定 價格商品和服務的成本監管,規範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行為,提高政府價格決策科 學性。

於2020年4月10日,發改委發佈《辦法草案》,該等草案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間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待實施及頒佈,且發改委並無就是否及何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採納及頒佈《辦法草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如《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按現有形式正式生效並施行,《暫行辦法》將同時廢止。《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熱價的制定和調整應當遵循激勵約束、促進節約、公平負擔、便於操作的原則。根據《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熱價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由省(區、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熱價定價機關」)制定。熱價定價機關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熱價。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指出,熱力出廠價格、管網輸送價格原則上均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辦法核定。其中:(a)准許成本由熱價定價機關根據《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等有關規定確定;(b)准許收益(合理收益)由熱價定價機關按照一定公式和參數計算,相關公式及參數的適用可具體由熱價定價機關(會同有關部門,如需)參考有關金融市場數據及成本監審程序研究確定。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提出,供熱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週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熱價定價機關在價格制定和調整過程中,如測算的價格水平過高或調整幅度過大,可綜合考慮當地經濟發展水平和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適當控制價格水平或降低調整幅度,避免價格過高和大幅波動。此外,其明確,對於熱價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的地區,當地人民政府可以對熱力企業給予補貼。

《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指出,熱力企業應當根據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定期如實提供生產經營及成本情況,並出具相關賬簿、文件、資料。《價格和收費管理辦法草案》提到,熱價定價機關制定和調整涉及居民的熱力銷售價格或熱力銷售價格形成機制時,應當舉行聽證會聽取各方面意見,並考慮價格調整對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響。

《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系在《政府制定價格成本監審辦法》的基礎框架下,專門 針對供熱定價成本監審所起草的法規,旨在提高供熱定價的科學性、合理性,加強供熱 成本監管,規範供熱定價成本監審行為。

《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草案》實施後將適用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和經授權的市、縣人 民政府(「**定價機關**」)依法制定或調整供熱價格過程中,對供熱經營者實施成本監審的 行為。

其條文針對供熱行業進行了具體細化的規定,例如對「供熱經營者」、「供熱」、「供 熱定價成本」的具體含義進行定義,並提出可按需就「生產環節」、「輸送環節」和「銷售 環節 | 分別核定成本。

其也規定了外購的熱力費用原則上據實核定。但定價機關已制定熱力出廠價格 的,結算價格不得超過定價機關制定的價格。各地可以結合本地實際制定實施細則。

2008年8月1日,國務院發佈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規定國家積極推進供熱體制改革,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鼓勵發展集中供熱,逐步實行按照用熱量收費制度。

2010年2月2日,住建部等四部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供熱計量改革工作的意見》規定,進一步深化城鎮供熱體制改革,推進供熱計量改革,促進建築節能。

2017年9月19日,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北方地區清潔供暖價格政策的意見》,提出因地制宜健全供暖價格機制,適宜採取集中供暖的地區,通過熱電聯產、大型燃煤鍋爐、燃氣鍋爐、生物質鍋爐、地熱供暖等方式集中供暖的,必須按照超低排放要求進行環保改造並達到規定的排放(回灌)標準後供熱。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要統籌考慮改造運行成本、居民消費能力,合理制定居民供熱價格。採用背壓式熱電聯產機組供熱的,在認真核定成本的基礎上,科學合理確定熱力或供熱價格。大型燃煤鍋爐及煤改氣鍋爐的環保改造,導致熱力生產成本增加較多的,可以通過適當調整供熱價格的方式疏導,不足部分通過地方財政予以補償。試行市場化原則確定區域清潔供暖價格。區域性集中清潔供暖,原則上由政府按照供暖實際成本,在考慮合理收益的基礎上,科學合理確定供熱價格。在具備條件的地區,試行市場化原則確定區域清潔供暖價格,由供暖企業按照合理成本加收益的原則,在居民消費能力範圍內自行確定價格。

2020年12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向地方政府發佈的《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國辦函[2020]129號)(以下簡稱「**國辦函129號文**」,2021年3月1日起實施)規定,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

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的收取

國辦函129號文進一步規定,取消北方採暖地區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的投資界面應延伸至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從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按規定由政府承擔的部分,應及時撥款委託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建設,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資建設。地方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地確定。主要目標為到2025年,清理規範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取得明顯成效,科學、規範、透明的價格形成機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機制進一步健全,相關行業定價辦法、成本監審辦法、價格行為和服務規範全面覆蓋,水電氣暖等產品和服務供給的質量和效率明顯提高。此外,國辦函129號文規定,堅決清理取消各種形式的不合理收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合理成本主要通過價格得到補價;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

內蒙古自治區相關規定

2021年2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清理取消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不合理收費的通知》規定,取消供水環節、供電環節、供氣環節、供暖環節不合理收費,區分接入工程費用承擔範圍,並嚴格執行其他各類收費政策。從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按規定由政府承擔的部分,應及時撥款委託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建設,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資建設。

2021年9月4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貫徹落實<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分工方案的通知》規定,國辦函129號文確定的需要取消的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不合理收費,自2021年3月1日起執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在2025年底前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盟市確定。城鎮集中供暖價格按照自治區定價目錄,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企業負擔。

山西省相關規定

2021年7月30日,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印發的《山西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規定,取消城鎮集中供熱企業及其所屬或委託的安裝工程公司向用戶收取的接口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

網配套費等類似名目費用,並要求清理規範接入工程費用,接入工程是指從用戶建築 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具有國有土地 使用權的建設項目,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的投資界面應延伸至用戶建築區劃紅線。 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

市縣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仍在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要合理指定相關收費標準,明確政府付費和使用者付費的界限,妥善處理好價格補償和政府補貼的關係,保障項目正常運營。該等費用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於2025年底前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縣市確定。建立政府、行業共擔的接入工程費用支付機制,由供水供氣供熱企業承擔增加的部分,納入企業經營成本,通過水氣暖價格疏導。

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應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負擔。城鎮集中供熱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建立動態調整機制,遵循合理補償成本、促進節約用熱、堅持公平負擔的原則,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力銷售價格。

甘肅省相關規定

2021年8月1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的《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通知規定,提出要嚴格落實國辦函129號文所載的供暖環節中接入工程費用等各類不合理收費,除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不得由用戶承擔建築區劃紅線外發生的任何費用。各地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應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逐

步取消,具體取消時間由各縣市確定,原則上要在2025年底前完成。從用戶建築區劃 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入網工程建設,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承擔的部分,納 入企業經營成本,經成本監審後,合理調整定價,予以疏導。合理制定並動態調整熱 力銷售價格,穩步推進計量收費改革。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 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負擔。

河南省相關規定

2021年11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的《河南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通知規定,提出市、縣級政府採取特許經營協議等方式授權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以入網費、集中管網建設費、併網配套費等名目收取專項建設費用補償收入的,要結合理順水電氣暖價格、建立健全補貼機制,明確收費的具體取消時間、實施步驟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關收費標準。在城鎮規劃建設用地範圍內,2021年3月1日後自用戶建築區劃紅線連接至公共管網發生的接入工程建設,費用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和當地政府合理分擔。當地政府承擔的建築區劃紅線外供水供電供氣供熱接入工程建設費用,以及與儲備土地直接相關的水電氣暖等市政配套基礎設施建設費用,可按規定納入土地開發支出,不得由供水供電供氣供熱企業另外負擔。2021年3月1日後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築區劃紅線內供水供電供氣供暖管線及配套設備設施(含計量裝置)的建設安裝費用統一納入房屋開發建設成本,不得另外向買受人收取。制定完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熱定價辦法和成本監審辦法,按規定由政府承擔並納入企業經營成本的費用,在嚴格開展成本監審的基礎上,通過價格逐步疏導。

政府供熱補貼支持相關法規

國家層面相關規定

由住建部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承擔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2015年4月25日,發改委等部門聯合發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協議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它開發經營權益。政府可以在特許經營協議中就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等內容作出承諾。因法律、行政法規修改,或者政策調整損害特許經營者預期利益,或者根據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許經營者提供協議約定以外的產品或服務的,應當給予特許經營者相應補償。

2002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已撤銷)發佈了《關於印發<關於加快 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的通知》,提出市政公用產品和服務價格由政府審定 和監管。應在充分考慮資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證社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場經濟 規律,根據行業平均成本並兼顧企業合理利潤來確定市政公用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收 費)標準。市政公用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若為滿足社會公眾 利益需要,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低於成本,政府應給予相應的補貼。

2012年6月8日,住建部發佈了《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 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的通知》,提出要完善價格和財政補貼機制,逐步理順市政公用 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形成機制,制定合理的價格,使經營者能夠補償合理成本、取得合 理收益。城市人民政府應建立相應的激勵和補貼機制,鼓勵民間資本為社會提供服務。

2017年12月5日,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提出要因地制宜健全供熱價格機制。在居民承受能力範圍內,兼顧考慮供熱清潔化改造和運行成本,合理制定清潔取暖價格,疏導清潔取暖價格矛盾,不足部分通過地方財政予以支持。

太原、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朔州市相關規定

根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0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1月26日被廢止的《山西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特許經營者因承擔政府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特許經營合同應當載明下列內容,其中包括特許經營者的收益方式、利潤率及政府補貼、補償的方式和數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應當依法給予特許經營者補貼、補償:因政府確定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因素造成虧損的及特許經營者承擔政府的指令任務增加支出的。

2009年4月1日,太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修訂)》,規定供熱單位有權向價格主管部門或者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調整供熱價格的書面建議。因不能及時調整供熱價格,致使供熱單位虧損的,政府應當對供熱單位進行成本核算後給予臨時補貼。

2022年4月20日,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發佈了《條例草案》,並於2022年9月6日頒佈修訂版本,規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供熱項目,應當合理選擇運作方式,規範運行。明晰雙方權利義務邊界,建立投資、補貼與熱價的協同機制,強化項目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例草案》正在審批中。不確定隨後有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批准版本是否與《條例草案》不一致。

蘭州新區相關規定

2022年9月14日,甘肅建設廳發佈的《甘肅省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特許經營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回報,其中包括:對提供的公共產品和服務收費及享有政府給予的相應補貼。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承擔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務造成經濟損失的,政府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由蘭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14日修訂的《蘭州市供熱用熱條例(2021修正)》規定,供熱價格不足以補償正常的供熱成本但又不能及時調整供熱價格,致使供熱單位虧損的,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對供熱單位進行成本核算後給予臨時補貼。

呼倫貝爾市相關規定

2016年5月24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發佈的《內蒙古自治區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政府可以在特許經營協議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類競爭性項目建設、必要合理的財政補貼、有關配套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的提供等內容作出承諾。旗縣級以上政府可以與金融機構等設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引導基金,並通過投資補助、財政補貼、貸款貼息等方式,支持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建設。

新密市相關規定

由鄭州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9月1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7日修訂的《鄭州市城市 供熱與用熱管理辦法(2020修正)》規定,熱價明顯不足以補償正常供熱成本的,經核 定,市、縣(市)、上街區人民政府可以對供熱單位實行政府臨時補貼;因調整供暖期 增加的供熱費用,由同級財政予以補貼。

外商投資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包括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部法律為外商投資准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設立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廢止。

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供熱服務行業非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的行業,且該2019年版負面清單取消了2018年版負面清單中關於「城市人口50萬以上的城市燃氣和熱力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的限制要求。根據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該最新的負面清單在供熱服務行業准入方面仍維持前述規定。

節能與環境保護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對本行政區域的環境保護工作負責。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單位應當根據相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此外,環境保護部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兩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的排放標準進行了明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

2006年8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中提出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將採暖補貼由「暗補」變「明補」,加強供熱計量,推進按用熱量計量收費制度,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研究制定建築供熱採暖按熱量收費的政策,培育有利於節能的供熱市場。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對節能管理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即國家採取措施,對實行集中供熱的建築分步驟實行供熱分戶計量、按照用熱量收費的制度。新建建築或者對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造,應當按照規定安裝用熱計量裝置、室內溫度調控裝置和供熱系統調控裝置。

自此,按用熱計量收費與建築節能改造,成為供熱服務行業的重要節能內容。對此,住建部於2008年5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以及於2008年7月頒佈的《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技術導則》(試行),亦提出了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並為此提供了具體的技術指南。此外,2008年8月國務院出台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2011年1月財政部與住建部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深入開展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2年5月住建部的《「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2013年9月國務院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國務院辦公廳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對提高民用建築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新型建材應用,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加快建設節能減排工程進行了規定。

同時,供熱服務企業使用的鍋爐,亦需進行節能改造。環境保護部、發改委、財政部2012年10月聯合發佈了《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強調加大熱電聯供,淘汰分散燃煤小鍋爐,發展集中供熱、推進供熱計量改革,推進供熱節能減排。2013年9月國務院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程建設。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2014年9月聯合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與2014年10月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頒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了對供熱機組的節能改造、對分散燃煤小鍋爐實施替代和淘汰,以及推行城市集中供熱。國家能源局2015年4月發佈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行動計劃(2015-2020年)》,提出實施燃煤鍋爐提升工程,推廣應用高效節能環保型鍋爐。2021年12月國務院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

工作方案》,明確推廣大型燃煤電廠熱電聯產改造,充分挖掘供熱潛力,推動淘汰供熱管網覆蓋範圍內的燃煤鍋爐和散煤。加大落後燃煤鍋爐和燃煤小熱電退出力度,推動以工業餘熱、電廠餘熱、清潔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熱(蒸汽)。2016年3月22日發改委、中國環境保護部等發佈《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規定熱電聯產發展應遵循「統一規劃、以熱定電、立足存量、結構優化、提高能效、環保優先」的原則,力爭實現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率達到60%以上,20萬人口以上縣城熱電聯產全覆蓋,形成規劃科學、佈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熱安全的熱電聯產產業健康發展格局;明確現役燃煤熱電聯產機組要安裝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塵設施,未達標排放的要加快實施環保設施升級改造,確保滿足最低技術出力以上全負荷、全時段穩定達標排放要求;按照國家節能減排有關要求,實施超低排放改造;積極推進熱電聯產機組與供熱鍋爐協調規劃、聯合運行,調峰鍋爐供熱能力可按供熱區最大熱負荷的25%-40%考慮。

安全生產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又於2009年8月、2014年8月及2021年6月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供熱服務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

對於供熱服務企業使用的鍋爐,依據2014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2014年10月發佈的《特種設備目錄》,其屬於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特種設備。鍋爐使用單位應遵守上述法律及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及於2009年1月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與於2015年7月發佈的《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局關於新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中承壓設備有關問題的意見》。

就業及社會保障

適用於我們供熱服務行業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 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以及勞動合同的具體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規管。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的企業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勞務派遣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就該等規定而言,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

位,而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脱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總量是指用工單位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土地及物業

根據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的規定,交付竣工驗收的建築工程,必須符合規定的建築工程質量標準,有完整的工程技術經濟資料和經簽署的工程保修書,並具備國家規定的其他竣工條件。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為住建部)於2005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城市黃線管理辦法》的規定,城市基礎設施包括:城市熱源、區域性熱力站、熱力線走廊等城市供熱設施。在城市黃線範圍內禁止進行下列活動:未經批准,改裝、遷移或拆毀原有城市基礎設施。

根據住建部於2018年7月10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標準》,該標準乃為確保居住生活環境宜居適度,科學合理、經濟有效地利用土地和空間,保障城市居住區規劃設計質量,規範城市居住區的規劃、建設與管理而制定。其適用於城市規劃的編製以及城市居住區的規劃設計。具體而言,其提供了居住區配套設施設置標準,並指明供熱站或熱交換站屬於市政公用設施。

根據於2009年3月26日頒佈、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太原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的規定,供熱服務客戶不得損壞或者擅自改拆、移動熱網管道、標誌、井蓋、閥門、儀表等供熱設施。

根據於2013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頒佈之日起30日後實施的《呼倫貝爾市城鎮供熱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供熱管網、井蓋、閥門、儀表以及安全警示標誌標識等設施,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熱源單位或者供熱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改裝、移動、覆蓋、拆除或從事其他破壞行為。

根據於2021年12月7日制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蘭州新區城市供熱用熱管理辦法》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在供熱設施1.5米安全保護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壓埋供熱管網、井蓋,破壞或者擅自移動、拆除供熱管網、閥門、熱計量裝置及其他供熱設施。

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預計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反中國法律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的;及(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生效後,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及(ii)任何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外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履行備案程序的,對中國企業給予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施行之前,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且不受《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所規限。我們於2022年11月8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及[編纂]的核准批文,該核准批文有效期至2023年11月7日。基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即我們的[編纂]及[編纂]預期可於前述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有效期內完成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履行[編纂]及[編纂]的備案程序,且預計[編纂]及[編纂]不會受到《境外發行和[編纂]辦法》的實質影響。